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04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黃信達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捌佰參拾陸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黃信達於民國113年0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稅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7日止累計367,734元正未給付,其中354,342元為本金;12,599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信達於民國112年04月20日起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0日起

15

16

至民國119年04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换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 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7日止累計264,102元正未給 付,其中254,180元為本金;9,129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 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之規定,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04號

21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新臺幣 按年利率1 001 黃信達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354342 年03月18日 4.72% 計 算 元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黃信達 自民國114|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54180 年03月18日 5.03% 計 算 元 之利息